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590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6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凤华。

被执行人夏婷婷，女，198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(2017)沪0120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婷婷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56-858、860-86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寅飞